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向華先生、Primecare BVI及Prime Intelligence合共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且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Primecare BVI及Prime Intelligence均是由向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向華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向華先生的其他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除向華先生本人外，我們董事會的所有其他成員和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我們相信董事會可充分受益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並且能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權力。我們也相信，從企業管治的角度來看，該董事會組成將令我們受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重大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他們有能力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足夠資本、設施、場所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渠道聯繫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包括一個由個別部門構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負責特定領域)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與控股股東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根據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擁有獨立財務部門，其負責為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監控而履行財務職能，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能力在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條件支持日常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後，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我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隸屬於一家國際審計事務所）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他們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實施控制，以確保授予或來自該等人士的任何墊款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考慮到預期我們日後的經營將不會由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且我們能夠在不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我們認為，我們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制度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我們與控股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c) 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我們控股股東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e)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在中期及年度報告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g)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我們支付；及
- (h) 我們已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